

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 函

學校地址：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

660 巷 50 弄 1 號

聯絡電話：(03) 4072882

傳真電話：(03) 4071471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受文者：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諾（人）字第 1030041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本校 103 學年度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試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，

敬請 貴校協助張貼於佈告欄及公告本校教甄網址

(www.renoir.com.tw)於相關網路平台。

校長 許佩芬

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

一百零三學年度教師甄試簡章

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1. 凡具有幼兒園、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2. 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郵寄至：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

325 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 660 巷 50 弄 1 號

TEL：03-4072882

四、報名文件：請依序以迴紋針別齊以下文件，放入 A4 牛皮紙袋，並於正面右下角註明姓名：

1. 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聯各貼妥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。
(報名表請自行上諾瓦網站 www.renoir.com.tw 下載，並以 A4 黃色書面紙列印)
2. 國民身份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及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男性需附退伍證影本。
3. 自傳(含個人對教育之願景)、履歷，共不超過 5 頁 A4 紙，以電腦列印。
4. 家族圖(請參考家族治療書籍)。
5. 具備專業能力者(如音樂、英語、自然…等)，備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。
6. 報名費收據(匯款單據)。
7. 推薦函(非必備文件)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陸佰元整 匯款戶名：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

匯款帳號：合作金庫銀行 中壢分行

0160-717-815-731

六、甄試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〇三年八月二日(星期六)

報到及領取准考證 13:30

筆試 13:45~14:45

口試 15:00~16:00

七、甄試地點：諾瓦小學(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 660 巷 50 弄 1 號 渴望園區內)

八、放榜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〇三年八月四日，錄取者以電話聯絡。

九、報到日：一百〇三年八月十八日(星期一)。

十、附則：

1. 報名文件若有偽造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2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，若經察覺，資格自動喪失。
3. 甄試當天需攜帶證件（身份證、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證）正本以備查核。
4. 錄取者，請於報到日繳交最近三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)，並請穿著牛仔褲及 T 恤，以便參加職訓課程。於規定時間內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5.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、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，將於諾瓦網站公告。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8. 本校嚴禁拍照、錄影。
9. 考生於甄試當日憑身分證進入校園，為維護考生權益，陪考者請於校外等候。
10. 欲瞭解諾瓦小學及幼兒園，請上諾瓦網站。
11. 請自行來電詢問學校是否收到報名資料。
12. 甄試當天午餐請自理。
13. 報名後，恕不退費。

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

一百零三學年度教師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 號									
地址						電話	(住)			(辦)					
手機				E-mail				身高	cm	體重	kg	血型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		院系科別				起迄年月						
經歷	服務單位				職稱		地點		起迄年月						
現職						專長	1.			2.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	關係										
	電話						應考人簽名：								
甄試成績	項 目	成績	百分比	實得分數	甄試結果	檢核證件 收件人蓋章		貼 相 片 處							
	資料審核		20%			報名費檢核 人蓋章									
	筆 試		30%			准考證核發 人蓋章									
	口 試		50%												
	實得分數總計		100%												

----->沿線剪下准考證使用(由工作人員當日剪下並發給應考人)-----

考試時間	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	貼 相 片 處
13:30 報到	一百零三學年度教師甄試	
13:45~14:45 筆試	考試日期：103 年 08 月 02 日	
15:00~16:30 口試	准考證編號：	
備註： 1. 應考時請攜帶身份證正本。 2. 未帶身分證、或查非本人，將取消考試資格。 3.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試。 4. 請關手機應試，若未遵守，當科以零分計算。	考生姓名：	